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的董事調任，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陳觀展先生將退任其於本集團內所有行政職務。陳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及
- (2) 鄭志剛博士將由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改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的董事調任，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陳觀展先生因其個人決定將退下於香港的活躍業務工作，退任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所有行政職務。陳先生將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陳觀展先生，57 歲，於 2012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陳先生於 201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於調任前，陳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擁有廣州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環境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並曾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北嶺加州州立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陳先生曾執教於華

南理工大學，擁有大學講師、高級工程師資格，並在廣州市政府辦公廳擔任過處長等多個職務。陳先生在行政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一定的學術基礎和較豐富的實踐經驗。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50,000 港元。陳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顧問及收取每月 100,000 港元的酬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3,736,471 股之個人權益。

### **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的調任**

鄭志剛博士將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改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

鄭志剛博士，37 歲，於 2007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2012 年 3 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彼於 2015 年 4 月改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 2016 年 8 月 4 日除牌）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於 200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 榮譽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鄭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鄭博士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及津貼 1,503,860 港元及酌情性的週年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鄭博士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志雯女士之兄長、杜惠愷先生之內侄、鄭家成先生之侄兒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弟。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鄭博士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8,236,471 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的調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7 年 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